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4月18日起开始停牌；4月24日，发布《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说明鉴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已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正在向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华灿光电本次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于2016年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于2016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尚未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而定。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暂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标公司为一家正在设立过程中的 SPV（特殊目的公司），该 SPV 为一家控股型公司，本身并无实际业务，该 SPV 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一家微电子行业的领先传感器企业。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暂未确定。由于各方尚未就重组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保密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目标公司的具体名称。

三、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1、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已经签署了重组备忘录，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2、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3、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 SPV 收购目标资产 100% 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还未进行到有权部门审批的步骤。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一家正在设立的 SPV，该 SPV 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细节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尚未最终确定，SPV 的设立，及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均需要较长时间；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形成可提交的重组报告书或重组预案。

公司股票预计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不能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上市公司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含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重组预案。

五、本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其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和时间合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